

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家長須知

壹、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家長接送注意事項

一、接送幼兒注意事項：

(一)父母接送：

1. 為了孩子的安全，請勿太早讓孩子入園。
2. 來園時間為 7:40—9:10，學校的課程至下午 4:00 結束，請自行接送的家長持接送卡在下午 4:00~4:30 來園接孩子。
3. 若家長不克前來接孩子，請委託孩子熟悉的人來接，如果是委託孩子不太熟悉的人來接他，請在接孩子 30 分鐘前以電話通知學校，以維護孩子的安全。
4. 如果您無法在平常固定時間內來園接孩子，請務必以電話通知老師。
5. 請你準時接送幼兒上下學，經常遲到的幼兒，影響學習，也間接影響日常學習態度。

(二)乘坐交通車：

1. 孩子若需要搭乘園車，請於開學時通知學校，並填妥接送地址，以便安排路線。
2. 園車每日早上 7:00 發車，請家長讓孩子養成準時等車的習慣，以免耽誤他人接送的時間。
3. 早上若臨時無法準時搭車，請於 7:00 前以電話通知老師，以便更改接車路線。
4. 下午放學時，若家中臨時有事而不要讓孩子乘車回家，請於下午 3:30 前通知老師。
5. 本園有接送車之固定人員，以維護孩子安全。此外學校不會委託任何單位或個人接送孩子。
6. 當園車送孩子回家時，若遇到無人在家(電話連絡不到家長)或其它突發事件時，我們會將孩子再帶回學校，並等待您來園接回。
7. 如果您需要改變孩子的送往地點，請在一週前通知老師，若屬臨時性變動，需視路線是否為其他孩子的接送範圍內才能做更動。

貳、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收退費注意事項

第一條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規定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

四、試讀者，依比例酌收午餐、點心、交通代辦費用。

第二條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中途離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額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還；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還；已製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四、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明細，並列明退費項目及金額。

第三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前項幼兒請假期間適逢國定假日(含週六、週日)，其跨週請假日數應連續計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准，報縣府核備後自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頒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幼兒託藥注意事項

一、目的

- (一)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
- (二)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
- (三)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

二、實施辦法

- (一)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避免危害幼兒健康，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請家長詳閱並配合幼兒託藥辦法。
- (二)請家長務必詳細在聯絡簿填寫幼兒用藥時間及方式，並連同藥品交予班級老師。
- (三)請家長確認用藥細節並確實填寫於聯絡簿上，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
- (四)袋上需確實注明幼兒姓名，以免誤食他人藥品。
- (五)確保用藥安全，未在聯絡簿填寫用藥時間和方式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班級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敬請家長見諒。
- (六)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致幼兒中斷用藥，請家長帶當日藥量即可，不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學校。
- (七)請家長提醒幼兒主動將藥包交給老師，或由家長親自交給老師。
- (八)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三、注意事項

- (一)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並可及早康復。
 - ◎ 發燒、嘔吐、下痢、嚴重感冒或咳嗽症狀……。
 - ◎ 腸病毒、麻疹及疹子消退時、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
- (二)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飲食、衣著等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三)若幼兒於園內有身體不適狀況，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休息，請務必接回就醫及照顧。